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美可嘎佑
電 話：04-37061155

受文者：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8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822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學生（包括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而同時取得貴校學籍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特辦理旨揭活動。

二、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賽對象：

- 1、全國高級中學普通科之在學學生。
-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1年級及2、3年級修習學術學程之在學學生。
- 3、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旨揭比賽分為「校內初賽」及「區域決賽」二階段辦理，規劃如下：

- 1、校內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名額



數名參加區預決賽。

- (1) 辦理初賽之學校，全校在學學生均須參加。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同時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請洽詢原設籍學校參加校內初賽。
- (3)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同時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請於111年9月9日（星期五）前洽詢各分區承辦學校參加初賽，其成績達各分區承辦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各分區承辦學校之推薦名額。

2、區域決賽：學校符合「參賽對象」規定之班級總數為30班（含）以下者，限報名至多3人；超過30班者，每增10班內為1級距（含不滿10班），報名人數可增加1人；共分3區辦理，承辦學校如下：

- (1) 北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 (2) 中區：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3) 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三)重要日程及地點：

- 1、校內出賽：各校應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
- 2、區域決賽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本競賽之區域決賽，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請逕至111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專屬網站

(<https://service.hgsh.hc.edu.tw/111vocabulary>) 報名。

3、區域決賽比賽時間及地點：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分別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北區）、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南區）同時辦理。

三、區域決賽報名完成後，請各校務必下載報名學生名冊並核章，於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前上傳至英文單字比賽專屬網站，以供檢核。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總承辦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3）545-6611，轉分機1230。

五、後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調整活動辦理方式之需要，將即時另案函知。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